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GUANGZHOU INSTITUTE OF ENERGY CONVER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016年2月

目 录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1
广州能源所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图·····	3
职业规划和职前准备·····	4
简历制作·····	6
面试指导·····	10
就业协议书使用注意事项·····	14
报到证相关说明·····	19
暂缓就业相关说明·····	21
关于违约调整改派的介绍·····	24
毕业生户口迁移说明·····	26
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	27
毕业生档案管理·····	30
毕业生就业派遣信息的填写·····	3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2015 年版）·····	33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86
台港澳人员办理在穗就业许可程序流程图·····	90
案例：求职那些事·····	91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九月,是毕业班同学在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学习生活最后一年的开始。除了为毕业论文做准备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要为就业做准备了。

我们希望大家做好以下事情:

第一,摆正观念,正确择业。在我国高等教育由过去的“精英教育”转变为现在的“大众教育”的大背景下,就业形势越来越严峻。希望同学们能够正确认识自己,客观分析自己的能力和兴趣所在,确立适度的择业目标,踏踏实实的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

第二,积极主动,做好准备。做好择业心理准备(竞争意识、抗压能力、挫折应对)、知识准备(专业知识、求职技巧)、资料准备(个人简历、求职计划、各种证书及成绩单等)。尽早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才能有的放矢的准备相关的证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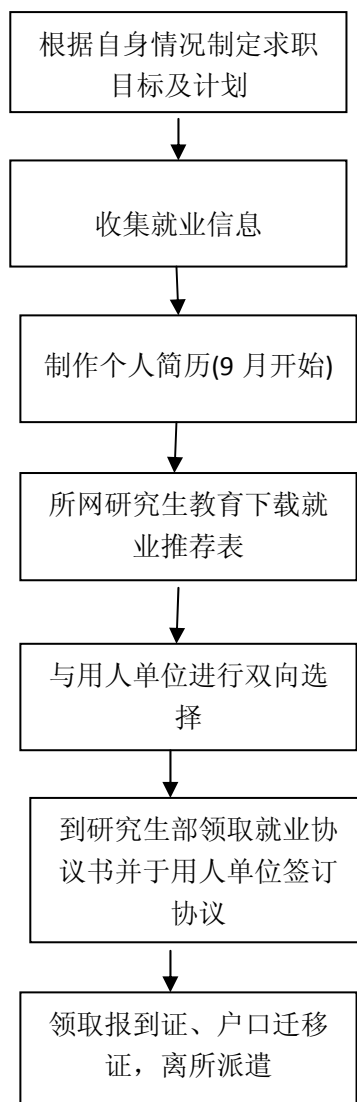
第三,认真学习,提升技巧。每年研究生部都会组织毕业生就业经验交流会,同学们都会积极主动地分享自己在求职过程中的经验,如:勤跑招聘会,与用人单位有效沟通,工作是跑来的;精美的简历和适度的包装是网审通过的基础;参考往届毕业生的就业单位可以避免盲目;面试时要自信、自尊,重点突出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第四，自我保护，注意安全。特别提醒同学们，在求职的过程中对招聘单位和招聘信息要认真甄别，提高就业安全防范意识，多向老师咨询，防止陷入传销陷阱或遭受就业欺诈。如果接到外地陌生单位的面试邀请，要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学成毕业，投身社会，是人生的重大转折点。你们将迎来充满智慧和梦想的社会生活，祝愿同学们前程似锦，一帆风顺！

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研究生部
2016年3月

广州能源所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图



职业规划和职前准备

一、职业规划

所谓职业规划，是职业生涯规划简称，就是对职业生涯乃至人生进行持续的系统的计划的过程，在对个人和内外环境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一个人的事业发展目标，并选择实现这一事业目标的职业或岗位，编制相应的工作、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对每一步骤的时间、项目和措施作出合理的安排。它包括职业定位、目标设定、通道设计三部份内容。通常所说的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实际上是指对职业通道的设计。

研究生从入学第一天开始，就要为将来的就业做准备。

二、职前准备

1、基本物品：包括简历、正装、公文包、求职笔记本等。同时，备好一个近期稳定不变的电话号码和一个 email 地址。

2、书面工作：成绩证明、获奖证书、推荐信、工作经历证明等。

3、着装：保持面试着装整洁，能接近所应聘公司的风格更佳。

4、日程安排：求职工作进程表，详细列出电话联系名单，简历发送单位及进展等。

5、求职日志：记录联系日期、雇主信息、电话号码、后续信息等。

三、注意事项

- 不要高估自己的能力

- 不要低估职业的风险
- 不要轻易放弃,坚持是职业发展的一把金钥匙
- 不要闭门造车,寻找合适的帮助是一个不错的捷径
- 不要以索取为职业目标,一份付出一分收获是游戏的规则

简历制作

制作简历成为大学生进入职场的一门必修课。数据显示，HR 阅读每封简历的时间相当有限，花 15 秒进行简历的粗略浏览，而阅读感兴趣的简历不超过 120 秒。由此可见，简历优秀与否直接决定你有没有机会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些大学生认为，简历只是形式，只要自己优秀，是金子下载到普通简历也会发光的。殊不知，每年都有不少人因为简历无法突出你的优势，频频被 HR“过滤”掉，连自己真正败北的原因都找不到。“磨刀不误砍柴工”，让我们先做一份优秀简历吧。

一、什么是优秀简历

优秀简历的标准仁者见仁，但有一点不可否认，那就是优秀简历能抓住 HR 的眼球，让 HR 花尽可能多的时间停留在这份简历上。那么，什么内容是 HR 在最初的 15 秒内最想看的？

毫无疑问，那就是工作经验，对于应届生来说，就是实习经历和社团经历。简历中还要学会用“关键词、数字、结果”来描述经历，把实习和社团经历有血有肉地丰满起来。诸如在报社实习，你可以用一段话写出你在实习中发了多少稿，稿件的社会价值在哪里等。当你描述了这段实习经历之后，你简历的含金量将成倍增长。

与众不同最能吸引 HR 的注意力。这些亮点不一定与你应聘的职位有直接关系，却可以体现你的沟通能力、创新能力等“可迁移能力”。

二、HR 是怎样筛选简历的

简历的内容大体分为两部分，客观内容主要有个人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个人成绩四个方面；主观内容主要有应聘者对自己的描述。一般来说，面试考官的考察重点放在客观内容上，会仔细寻找与成就有关的内容。“在工作经历与个人成绩方面，描述要有条理，符合逻辑。如一份简历在描述自己的工作经历时，列举了一些著名单位和一些高级岗位，而他所应聘的却是一个普通岗位……如果 HR 觉得简历中有虚假成分，一般会将应聘者淘汰掉。”

三、不应只拥有一份简历模板

有 HR 指出，企业需要你具备什么的素质，在你的简历中就应当体现出这些素质，并将对方不需要的删除在简历之外。“人岗匹配”原则提醒我们，进入职场不应该只拥有一份简历模板。

一般而言，外企只需要简单的个人信息即可。简历中最重要的项目，是应聘者过去的经历，能否说明其具备一定的素质和能力，并判断其个性特征是否符合企业文化，这要求应聘者用详细的文字或数字化的语言描述在实习中的具体工作及成果。而国企较为看重的因素有专业课程和成绩、学术活动、研究生师从的导师、与申请职位相关度很强的实习经历、是否学生干部等。

四、教你几招

1、不抄袭求职信。把自己的优势、特点融入其中，撰写出属于自己的独一无二的求职信。

2、采用倒叙方法。建议最好采用倒叙方式来写，直接从最接近的时间入手。

3、添加创造力。可以用 PPT、网页等个性化手段来彰显自己的创新能力、工作能力等。

4、引用别人的评价。适当引用别人对你的评价来写“自我评价”，既客观真实又能引起共鸣和注意。

5、不必附加证书。对于在第一轮递简历时就附加很多证书的现象，千万不要这样做，也无须这样做。

五、几点千万不能犯的错误

1、粗心错误：像是在简历中有错字这样的失误，不仅会让雇主觉得你不认真，不珍惜这个求职机会，甚至会认为你是个不重视细节和品质的人。

2、太长：刚毕业的学生简历的篇幅只要一页就够了，有工作经验的也尽量把简历控制在 2-3 页。

3、太多没有根据的自夸，少用形容词，多用数据：不要在简历中太频繁地使用形容词，像是勤奋、负责、向上、有团队精神之类的；应该要多用数据，例如业绩、用户数、节省成本、市场占有率等等。

4、没有针对性：求职者必须要根据每个招聘的公司与职位来个性化你的简历和 Cover Letter，求职前务必认真研究过你所欲应徵的职位描述，和这个职位无关的不要写，有关的好好写。

5、不诚信的内容：比如在简历中谈及前份工作看起来可能触

及机密的事项，或者过分邀功、夸大，像是把团队成果当成自己的。

6、换工作太勤：这里指的换工作太勤是不到一年就离职一次，或者每次升迁都是在换工作时，而不是在同一个公司中，因为后者往往更代表能力。

7、重点没放在最前面：要知道，一位人事经理可能就只会花个 20 秒内扫一下你的简历，所以一定要让他在 20 秒内看到你想表达的最重要讯息。

8、太死板：千万不要让简历变成枯燥乏味的文件。简历不仅是显示了你的经验和技能，也展现了你的个性。在简历中可以适度的表现出自己在专业领域上的博学，但内容是要能引起对方兴趣的。

面试指导

一、面试前的准备

1、了解目标公司和目标职位

主要从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中了解公司：如公司网站、年度报告、公司宣传册、专业协会、会议或展览会、商会、报纸、杂志、商业周刊、行业杂志、互联网等。

需要获取的信息如下：

公司属于什么行业？行业前景如何？

公司规模有多大？在行业内发展如何？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是什么？每年盈利情况如何？预期增长如何？

公司主要高层领导的名字叫什么？

公司的目标和文化是什么？声誉如何？竞争对手是谁？

公司地点？现提供哪些职位？职位需求是什么？

2、对自己进行评估：工作能力、开拓进取、团队合作等优缺点分析，

3、熟悉自己的简历。因为面试官对你的了解是通过你的简历，整个面试过程都极有可能围绕简历上的内容展开，事先把握简历细节，准备好应对方案是明智的选择。

4、准备几个能体现你成果的小故事，用简短的语言完整描述，能让你面试时的回答生动出色。

二、面试类型

1、行为面试：通过让你举出事例或者现场对一些观点进行思考和评价来考察应聘者素质。

2、案例面试：一般通过猜测题、商务案例和智力题来考察应聘者素质。你需要做笔记，不要急于开口，掌握一些分析模型，分析总结，不要有思维定势。

3、压力面试：最让人恐怖的是问题的难度和面试官咄咄逼人的不断追问！如

“你能谈谈你一些失败的职业经历吗？”

“这次事件的解决你发挥的作用似乎不是特别重要，你怎么评价？”

“从经历看，你的性格比较抑郁悲观，不适合我们的工作”

“你的言谈与你简历上的经历有些矛盾，我很质疑你的危机处理能力。”

保持微笑和镇定。耐心解释。提出反问，但语气友好。

4、小组面试：流程一般是介绍—陈述—讨论—总结

讨论流程一般为：简单分工—确定程序—分配时间—进行讨论—总结陈词

三、面试过程

求职面试时，面试官经常会问到一个问题：“请简单说一下你的优点和缺点。”对于这个问题，网络上流行着很多答题策略，有的毕业生直接套用，把“自己的优缺点”流利地背诵出来。好的做法是在回答此类问题时切忌死记硬背，要根据职位特点有针对

性地回答。

面试官问到的任何问题共同的出发点是对面的这个人适合不适合这个职位。

面试官从求职者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看求职者的“硬能力”，还要从性格、品行等方面考查求职者的“软能力”，是否适合从事所聘岗位，是否能融入企业文化。面试官往往“阅人无数”，程式化的套路他们早已听过无数次。求职者如果在回答问题时死记硬背，一定会被减分。与其在网上查找各种攻略，不如仔细研究一下岗位特点与基本要求。

求职者的性格优点一定是这个岗位从业者的共同特点。比如数据分析岗位，需要从业者严谨、仔细。两个“硬能力”相当的人，面试官保证更倾向于做事认真、严谨的人。那么，求职者就应该突出自己性格中这方面的优势，可以向面试官介绍自己做事时抱着特别审慎的态度，遇到事情不会马上做出判断，而是仔细考察、确定之后再做决定。如果是会计职位，一定要突出细致、认真的性格优点。销售职位则要突出自己善于沟通、具有亲和力、百折不挠的优点。

性格缺点则截然相反，一定不能是戳到职位要害的致命缺点，可以是与职位不相关的方面。比如，求职者应聘编辑岗位，可以说自己对数字不敏感，对于统计表、调查数据等需要反复核对，才能放心确保无误。或者对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操作不擅长，经常需要同事的帮忙。

个人优缺点这类问题，现在面试官又变换了很多提问方法。比如，让求职者谈谈周围的朋友或者以前的同事对你的评价是什么;你认为这个职位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人来担任等。这些问法都万变不离其宗，考查的还是求职者是不是这个岗位的最佳人选。这类问题的回答都应该围绕岗位特点和能力需求来一一作答。其实，想好这类问题，不但能回答面试官的问题，还对求职者以后真正从事工作大有帮助。

就业协议书使用注意事项

一、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的程序

- 1、毕业生到研究生部领取本人编号的就业协议书。
- 2、填写毕业生情况部分：如实填写，姓名、学制、学历。专业名称、家庭地址要详细填写，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3、单位情况部分：由用人单位填写。
- 4、研究生部审核就业协议，并签字盖章，并将学校联留下。

二、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需注意问题

- 1、要注意弄清用人单位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即人事权)
只有具备人事权的单位，才拥有录用、聘用毕业生的自主权，因此，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前，要仔细了解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以免造成损失。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人事权，则必须有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人事局盖章的协议书方为有效。检查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用人单位的有效印鉴名称一致；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及性质要写清楚；档案转寄地址一栏，一定要将人事档案保管单位的全称和地址填写清楚，有人事档案保管权的单位可填写单位地址，无人事保管权的单位应填写其委托保管档案的地址(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中心——主要指挂靠到人才交流中心或人才市场的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和私营企业)。

- 2、要按规定的程序签订就业协议，要特别注意三种情况：

- 1) 是经用人单位应聘考核合格后，毕业生将协议书交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要及时签章并将协议书中的学校联、毕业生联交

还毕业生，以便毕业生办理其他就业手续。

2) 双方协商条款的内容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洽谈中，必然会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协商条款一定要在备注栏中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备注栏中需要注明的条款一般有以下两类：一是关于工资福利待遇，住房条件，服务期限等等。这些条款的提出，有利于保护毕业生的自身权益，毕业生报到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不需要重复协商此类问题。

3) 个别用人单位未经协商便在协议书上增加一些毕业生不愿接受的条款，毕业生在签字前一定要看清楚，如有不妥可提出异议，协议一旦生效，若要违约，毕业生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研究所对协议书的相关管理规定

1、每位毕业生只能领取一套（一式四联）协议书。

2、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不论研究生部盖章与否，研究所只是作为鉴证方。

3、协议书签订后，如是用人单位提出解约，征得毕业生同意后，由用人单位出具违约公函后可补发协议书。如是毕业生提出违约，需由用人单位开具的同意解约的公函或者退回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方可补发协议书。

4、如果签约后又考取了研究生或公务员，同样属于违约行为，要办理解约手续。

5、对于毕业生因违约等原因而谎称协议书丢失等弄虚作假、

骗取协议书的行爲，一经查实，档案户口将直接打回生源地，并将按校规校纪给予处分。

四、协议书的签订

经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研究所应当签订协议书。

以下情况可不签订协议书：

1、公务员单位，一般直接签发录用接收函。

2、用人单位不具备录用权利或录用计划。如不能解决户口和档案，特别是去上海、北京等地就业，往往不能解决户口问题，可以不签协议，但切记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如果毕业生选择暂时不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可以选择派遣回生源地，请填写“毕业生派回原籍申请表”（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文档下载）。

五、就业协议书单位、毕业生双方已签字盖章，研究生部尚未鉴证，此时想违约，是否要缴纳违约金

毕业生是签约主体一方，应有签约责任意识。就业协议书经单位、毕业生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违约，违约方必须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研究所仅对就业协议书做鉴证，并列入就业方案上报教育部，有些单位将盖章后的协议书三联交学生带到研究所鉴证，这是对学生的一种信任。此时，毕业生违约仍应征询原单位意见，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缴纳违约金）。

六、毕业生未签字，将协议书交于用人单位盖章，研究生部尚未鉴证，是否属于违约

毕业生作为签约的主体一方，在就业过程中应具有诚信。签约过程中，部分学生因个人原因或单位原因，往往把未签字或者空白的协议书交于用人单位，而用人单位出于信任在盖章后将协议书交回本人带回所里鉴证，与此同时，毕业生又因各类原因，想与原单位解除协议，并依据本人未签字，研究所未鉴证提出原协议无效。此类情况，一般原则上要求学生拿到原单位开具证明或者由原单位在协议书上注明协议书无效并盖章，研究生部方可受理其申请。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15308265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

甲方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1、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党群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政法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IT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入户地址		说明: 入户地址及档案接收地址要与派遣方案一致。				
档案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乙方 (毕业生)	姓名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毕业时间	年 月	
	毕业学校	学 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专业及班级	生源地	省 市 县(区)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电话	
	家庭地址				手 机	
	通过何种途径应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招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网络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毕业生)双方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字[1997]6号),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联 用人单位

一、甲方已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情况, 以及乙方工作岗位情况, 并通过对乙方的了解、考核, 同意录用乙方, 乙方已如实向甲方介绍自己情况, 并通过对甲方的了解, 愿意到甲方就业并在规定或约定期限内报到。

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订立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并办理有关招工手续,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订立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如果甲乙双方已有约定, 可以不填写以下栏目, 并另附约定条款):

- 甲方聘用乙方为_____ (岗位), 服务期_____年, 试用期_____月, 试用期从_____算起, 工作地点为_____。
-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乙方被录用后试用期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试用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约定的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月, 录用为公务员的按国家公务员的规定办理。
-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及_____。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学校鉴证登记后列入就业方案, 如有违约,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五、本协议在双方签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由甲(乙)方送学校鉴证登记。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和学校、院系各执一份, 复印件无效。

七、双方若有其它约定条款, 请附后补充, 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用人单位或单位人事部门签章	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鉴证登记方:

院(系)就业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盖章)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群 系 址: _____

研究生报到证相关说明

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是《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的简称，由国家教育部直接印刷，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独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统招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

1、《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工作单位就业时，须持《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手续。

2、当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3、学校相关部门依据《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档案投递、组织关系转移和户籍迁移等手续。

4、《就业报到证》一式两页，正本为粉红色由毕业生本人持有，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副本为白色，由学校负责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5、《就业报到证》正页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上面的日期是工龄的开始年限，与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交纳年数都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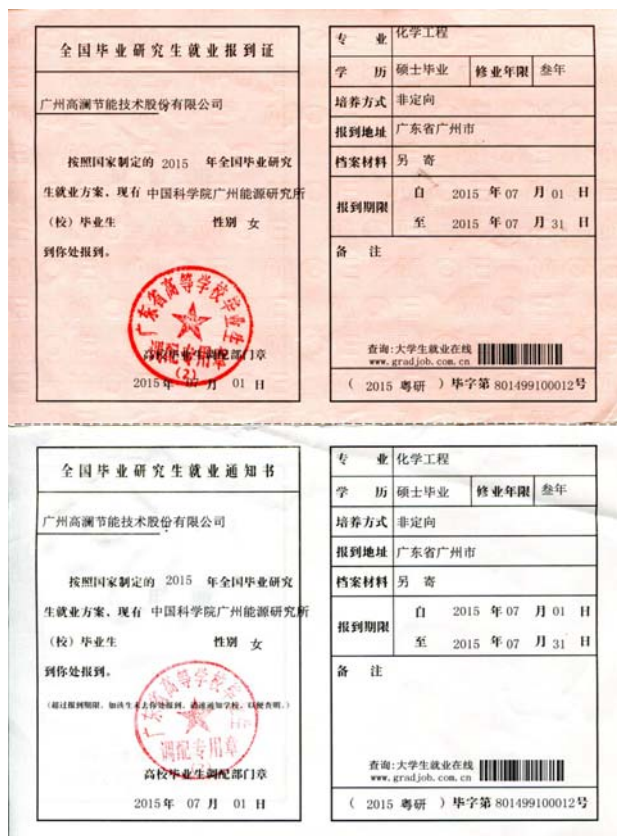
6、《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的证明。《就业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中的姓名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

《就业报到证》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月。如果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说明理由，否则用人单位有权追究

其责任。

7、不发报到证的学生包括：继续升学的毕业生、申请出国留学不参加就业的毕业生、不能毕业的毕业生、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

8、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的材料：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户口迁移证、党（团）关系介绍信、毕业生个人档案（由研究生部负责邮寄）。



暂缓就业相关说明

一、暂缓就业政策的精神

毕业后仍未能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按规定将其档案户口派遣回生源地。暂缓就业政策是将这个最后期限延长两年时间的一项优惠政策。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可在毕业当年算起两年时间内，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免费保管，户口仍留在本所，党组织关系由各支部保管。同时，在这两年的时间里，可以按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参加考试或者应聘，并按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回所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暂缓就业是一项为毕业生免费保管档案、延长派遣期限的优惠政策，但有其特殊的限制条件。在暂缓就业期内，如毕业生需办理结婚、生育、出国、出境（如护照或港澳通行证）等手续，必须先取消暂缓就业，办理档案户口迁出后，在新户口所在地办理以上手续；

二、办理程序

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5月底-6月初）到研究生部领取并填写提交《暂缓就业协议书》，每生一式二份；出国（出境）留学的毕业生不能办暂缓就业，务必在离所之前办理好户口和档案迁出。可选择派回原籍（申请表在所网研究生教育下载）或办理人事代理（可优先选择：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http://www.gzscse.gov.cn/>）。否则，研究生部将视为非正常离

所，不予办理任何毕业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

三、暂缓就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1、在与应届毕业生竞争中处于被动。首先容易被用人单位先入为主的认为是能力不佳的学生，更降低了就业的成功率；其次暂缓就业学生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应届毕业生，有的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或聘用员工，仅限招当年的应届毕业生。

2、工龄、社会和医疗保险缺失。暂缓就业期间不计工龄，有可能影响未来工作中的薪资、福利等待遇；也无法购买社会和医疗保险。

因此，毕业生在选择暂缓就业时要慎之又慎。

四、暂缓就业毕业生应注意的问题

1、毕业生如果要解除暂缓就业，须由本人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72号）办理解除手续，随后才能办理报到证，再到所研究生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其档案将转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2、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暂缓就业资格，其档案转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3、办理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户口暂留学校2年，期满后未落实单位的，研究所将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户口空挂在所集体户上。

4、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或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暂留所里，毕

业生党员定期向党组织缴纳党费，预备党员每半年书面向所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所党组织按有关程序为其办理转正手续。

关于违约调整改派的介绍

一、办理调整改派的原则

1、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作调整改派。

2、调整改派工作时间。毕业生调整改派须在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应届毕业生的调整改派从当年的7月至次年的6月，由研究生部统一向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有关改派资料，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省就业指导中心不接受学生自行前来办理。

3、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的就业工作意见，对派遣到广东省12个山区市(韶关、清远、湛江、茂名、阳江、肇庆、河源、梅州、潮州、揭阳、汕尾、云浮)的毕业生，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不作调整。

4、在人才市场办理空挂档案的，不作调整改派。

5、根据国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研究所报送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并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①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需求，经多方教育仍拒绝改正的；②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③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④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二、允许调整改派有以下几种情况

1、因研究生管理部门工作失误造成计划不落实，误派毕业生

的。

2、因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如撤并、破产、倒闭等)无接收能力的。

3、因毕业生达不到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硬件要求,如不能按期毕业、不能取得学位证、毕业生本人身体有病等。

4、确属专业不对口的,学用不一致的。

5、要求到基层单位或老、少、边、穷地区工作的。

6、要求到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加强部门工作的。

三、违约与调整改派的程序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到研究生部领取《毕业生就业调整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原派遣单位的退函、新录用单位的接收函、原报到证。

2、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去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毕业生户口迁移说明

一、毕业生户口的作用

- 1、办理“四险一金”。
- 2、办理结婚、身份证遗失、未婚证明、失业证明等。

二、毕业生档案户口分开的特殊情况

一般情况下毕业生的档案和户口不能分开，但以下特殊情况可以分开：

1、生源地在广州、深圳、珠海的毕业生到非生源地工作，如果毕业生不愿把户口迁往该单位。

2、到非生源地工作的毕业生，由于个人原因，需要把户口迁回生源地，经生源地户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将户口迁回生源地。

3、在同一个城市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家的，必须经过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都同意后，方可迁到亲戚朋友家。

以上三种情况，必须由单位出示证明，表明户口自行解决。

三、户口迁移证办理程序

1、一般情况下由研究生部和所户口管理部门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证。

2、户口没有迁到所里来的毕业生持报到证或继续深造录取通知书自行到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

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依据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对其人事业务实行集中，规范、统一的社会化管理和系列服务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实行人事代理是按照国家的相关人才管理政策和目前新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要求，为维护广大毕业生就业的合法权益而执行的一项新政策。是各级政府人社部门的人才服务中心为当地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人事代理管理机构。除国家正式考录的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一切不在国家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备案的编制外考、录、招、聘等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俗称编外人员）均应办理人事代理合同及手续。企业招用的大中专毕业生应办理人事代理合同及手续。

二、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作用

1、对毕业生而言，保留了干部身份，能充分地享受国家给予干部的人事政策待遇，保证不论在何种类型单位（包括私营、三资或民营企业）工作，其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和人事服务都能得到保障。例如保留干部身份、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等。案例：同班同学工作几年后一起考上了公务员，发现自己比同学工资低、晋升慢，究其原因，虽然毕业后都是在私营企业工作，但是他的同学办理了人事代理

手续，进入国家机关工龄是连续计算的。有的人没有办理人事代理，和别人一比就吃亏了。

2、为毕业生保管人事档案，毕业生可以放心到各类性质的用人单位求职。毕业生人事代理后找到了接收单位或考上研究生需要办理调动的，可以及时从人才中心办理人事调出手续。案例：有个同学 2008 年毕业去上海工作，现在在上海干的很不错，去年公司要把他的档案和户口转过去，他一听傻眼了，毕业这么多年了，根本没考虑这问题，去那里找档案办手续啊，最后找到人才中心，由于上海方面不按毕业生接受，只能调动，于是办理了人事代理手续，一年以后转正定级才能调过去。

3、毕业生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后，就能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并能使用住房公积金优惠购买住房，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三、办理人事代理基本流程

1、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负责为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无具体接收单位的，直接将就业协议书交给人才市场协助办理。毕业生应选择有信誉、比较大的人事代理机构，落户广州相对于上海、北京等城市要容易很多。条件是取得本科以上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2、人才市场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即蓝表（非广州市生源）或白表（广州生源）。

3、毕业生将就业协议书及蓝表或白表交到研究生部办理派遣手续。

毕业生档案管理

一、毕业生个人档案的内容和作用

个人档案记录了个人主要经历、政治面貌、学习成绩、奖惩记录等个人情况的文件材料，是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毕业生一定要重视，妥善地处理档案。具体作用为：

- 1、进国企、事业单位：档案是非常重要的材料。
- 2、考研
- 3、住房补贴发放
- 4、入团入党
- 5、考公务员：没有人事档案，没办法过政审这关。
- 6、评职称
- 7、考资格证：如会计资格从业考试等，考试需要和人事档案的地点相同，没有人事档案，报名都可能报不上
- 8、办理准生证（部分地区需要）：需要男方存档案的地方开婚育证明
- 9、出国审查：没有档案，政审就无法进行
- 10、养老保险工龄计算

二、毕业生签约后档案的处理

毕业生档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自己携带，由研究生部交寄相关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一般情况下不会遗失，如有遗失，从档案交寄时间起一年内可以查询。所以毕业生离校后，最好在三个

月内查看一下自己的档案是否已经寄到相关单位，如未查到，马上和研究生部联系。

毕业生因为缺乏档案意识，将档案遗弃在人才市场或原单位，甚至几年后自己都不知道档案去了哪里，因此出现的影响职称评定、升职、考取公务员政审等问题屡见不鲜。

毕业生就业派遣信息的填写

首先打开 SEP 教育业务接入平台：<http://sep.ucas.ac.cn/>

学籍管理—个人信息—档案操作(点开—填写)—(左侧)毕业生基本信息表—填报派遣信息

如果不能保存,说明有地方填得不全或不对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2015 年版）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50%的财政贴息。

（3）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

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2. 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关于做好 2013-2014 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 号）等文件规定：

(1) 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 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

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根据《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5.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6.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

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 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

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9.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10.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

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1.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2.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1) 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2) 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

是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4. 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

(1998) 44 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6%左右和 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 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 8%、2%和 1%。

(2)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20%,其中 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15.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7.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 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 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

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1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18.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学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9.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0.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

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自 2012 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21.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 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 9 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

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 50 种岗位。

22.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2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24.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

25.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6.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等文件规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 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7.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

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 个省；

(3)艰苦边远地区：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http://www.gov.cn>）

(4)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8.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三年代偿完毕。

29.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0.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31.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

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32.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 5 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包括：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 20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 2006 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 2008 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 2103 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33.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 年，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 3 年。

34.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 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 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5.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36.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7.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38.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9.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40.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41.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2.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

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 2-3 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43.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 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 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 40% 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 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

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接社会保险关系。

44.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45.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

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46.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7.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8.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49.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下同）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初审、初检：毕业生离校前，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实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9 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

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7月30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9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0.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5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5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5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54.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55.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7.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

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8.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

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9.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60.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61.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

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2.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3.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

资制度。

65. 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66.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67.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8.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9.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服务协议期限;
- (4)工作内容;
- (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社会保险;
- (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70.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了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1.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74.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75.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76.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

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7.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税收优惠：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取消《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

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8.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9.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

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0. 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1.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82. 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

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

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3.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4. 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85.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86.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87.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8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9.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

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0.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工作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91.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

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2.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3.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4.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5. 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6.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7.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9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99.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

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1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 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 2013 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

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深人社规〔2012〕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工作，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深工作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负责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管理工作。

各区（含新区）主管人力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毕业生接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接收毕业生优先满足本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及其他鼓励发展产业的引进需求。

第四条 拟接收的毕业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 （三）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劳动教养及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也可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办理：

-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的；

(二) 本市院校毕业生；

(三) 本市生源毕业生。

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生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应提供在本市就（创）业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毕业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并在网上申报拟接收毕业生的基本信息。

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毕业生，应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接收手续。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前款的相关规定申报毕业生基本信息。

第七条 在市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用人单位和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或代理申请接收毕业生，在网上申报信息后直接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用人单位和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或代理申请接收毕业生的，在网上申报信息后须经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收到书面申报材料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收申报材料；

(二)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不符合引进条件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书面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

申请之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后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按照要求补交申报材料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补交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对于情况特殊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同意接收毕业生决定的，用人单位或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业务权属到市或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领取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并转交毕业生本人。

毕业生凭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学历学位证、就业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按有关程序办理报到、户籍迁入等手续。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不同意接收决定的，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暂停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3 年，并永久取消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办理资格；毕业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手续，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并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毕业生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履行缴交社会保险、办理就业登记等相

关职责，并维护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

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有其他侵害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暂停办理其人才引进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入学时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或毕业时未纳入当年全国统一派遣计划的毕业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办理毕业生接收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人才引进”栏目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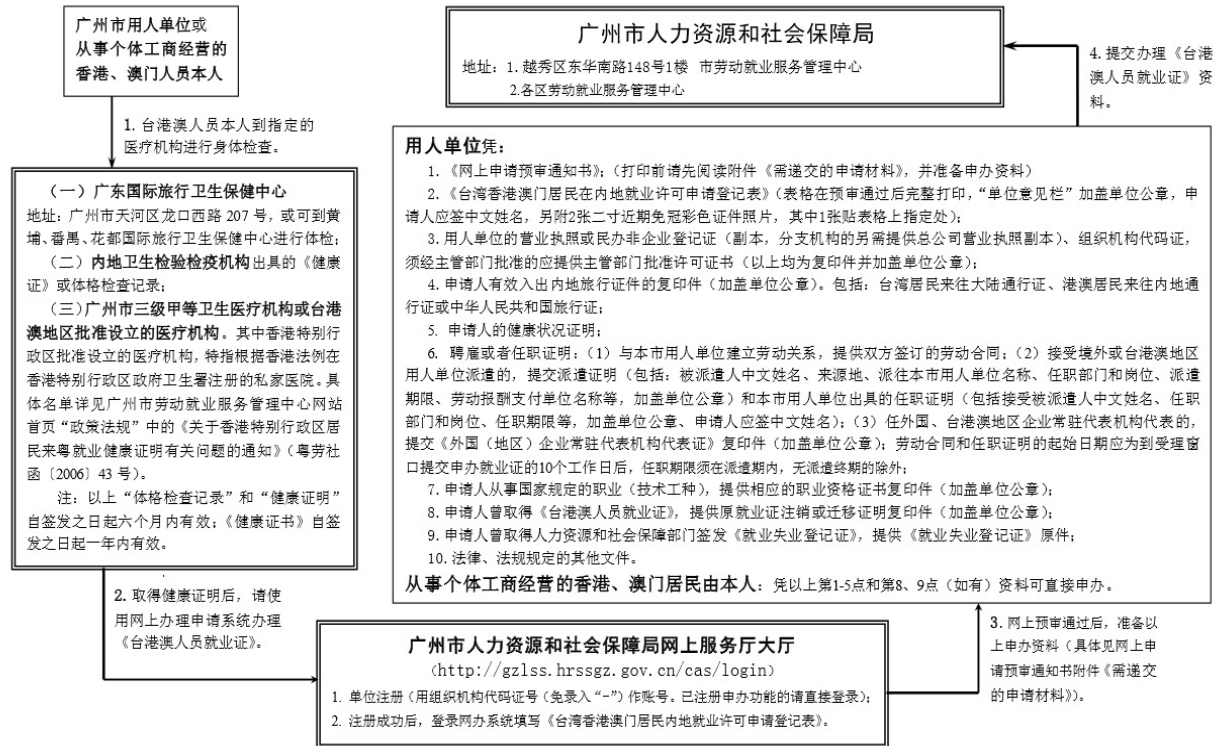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经批准聘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市外户籍毕业生，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1年3月7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1〕7号）同时废止。



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许可程序的工作流程图—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办理程序和表格请到网页浏览和下载：1. <http://www.gz.gov.cn>（首页>企业办事大厅>劳动保障，提供表格示例）；2. <http://gzjy.gzlsm.net/>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那些事

来源：《中国大学生就业》
文/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 钟德武

从再次迈入大学校园那天起，我就开始了自己的求职之旅。有些人看到这可能会产生疑问，找工作不是研三的事，干嘛提前那么早。这还得从我的一段人生经历谈起。

上本科时，由于对自己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直接导致我随波逐流，把有限的时间放在今天看来是那么无聊的事情上。就这样浑浑噩噩过了大学前三年，大学最后那一年当我着手做我人生的第一份简历的时候，我感觉异常失落。因为我没有什么内容来充实我的简历，必备的证书残缺不全，社会实践一栏全部空白……我由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当周围的同学个个脸上洋溢着找到好工作后的笑容，而我还得过着不如意的生活，最后饥不择食“乞讨”了一份工作。

工作后，我开始反思自己大学的所作所为，觉得自己沦落到如此地步也是命中注定。后来，我加入到浩浩荡荡的考研队伍中，三年后我终于考上了心仪已久的大学，成为一名法律硕士。

由于有了前车之鉴，就有了开头第一句话。这次的工作来得如此轻松，招惹了不少人的羡慕。许多学弟学妹们慕名找上门来向我求教有关求职的经验，我都用本文首句作为开头娓娓道来……



其实，我这次应聘之路并不见得非常轻松，人家看到的大都是表面。这次之所以能过五关斩六将，突破重围，和我这两年多来“时刻战斗着”息息相关。为了这个职位，我足足准备了八百个日子，所以机遇眷顾着我也在情理之中。

在上研究生之前，我对自己做了个全方位的剖析。透视自己后既要找到自己的优缺点又要明确用人单位的招聘条件，只有“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都这个岁数，相信大伙对自己都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不见得每个人都能把自己“看透”，因此我建议研究生朋友不妨弄个自我画像，很多时候写成文章要比脑子随便想想深刻得多。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在此我就跳过这点。做到了“知己”还不够，还需了解市场行情。我们完全可以把自已当做一件商品，如何推销出去，要市场说了算。“知彼”的途径很多，在此推荐几个供大家参考，既可以通过网络搜索到你将来从事行业（甚至可以具体到某家用人单位）的用人条件，也可以询问师兄师姐来了解市场行情。就我而言，我的特色是“中文+法律”，求职意向是地级市日报。于是，我通过上面提到的两个途径找到“必备条件”和“优先条件”。所谓“必备条件”就是人家硬性规定的条条杠杠，没有这些条件基本免谈。作为一名法律硕士生，我的硬性条件就是必须高分通过英语六级和司法考试，再加上我应聘岗位的特殊性，我还得发表大量作品。“优先条件”顾名思义，就是在同等条件下，如果满足这些条件就会优先录取。还是结合自身举个例子，我应聘党报记者编辑，“优先条件”就是中共党员，



担任过学生干部，多次获得奖学金。

不管是“必备条件”还是“优先条件”，我在上研究生之前一个都不满足，所以我研究生期间要干的事特多，一路走来确实很累，但确实又非常充实。英语是我的一大伤痛，本科期间连续考了好多次就是离 425 分这根生死线一步之遥，再加上本科毕业后教的是高中语文，所以英语学习是断断续续。趁着考研英语积累下来的一点基础，我研一上学期就报考了六级。刚复习的时候找不着北，风格和考研英语完全不同，几次模拟下来成绩惨不忍睹。后来，我边做题边反思，终于在那次顺利高分过关，了结一大心愿。

这学期，我作为业余党校的优秀学生顺利加入到中国共产党，成为一名光荣的预备党员并且担当院研究生会副部长一职。现在想来第一学期过得最辛苦，既要忙于研究生会那边各种各样的活动，又要准备英语六级考试，还要疲于奔波排得满满的课程表……不过，我咬着牙都挺过来了，各项工作干得还算有声有色。同时，由于学习工作两不误，我也顺理成章拿到研究生期间第一张奖学金证书。

寒假我也无暇歇下来，自己联系市电视台实习。因为我走的是记者编辑这条路，而我又没有经过专业的新闻学习，所以电台的实习对我而言显得尤为重要。除了研一暑假那个假期我留给司法考试，其他假期我都去报社或电台实习锻炼。这些社会实践为我后来找到这家党报增加了筹码。人家看重的是我丰富的实习经



历，我较那些从书本到书本的应聘者更快、更好上手。

司法考试经过那个骄阳似火的夏天考验终于修得正果。和那些本硕都学新闻或中文的同学相比，我的优势显然可见，再加上我有几年一线高中语文从教经历，所以我丰富的阅历也打动了主考官。

我还特别留意各种各样的征文，小到学校内部大到全国范围，我都乐此不疲，不浪费一次练笔的机会，终于有部分作品登上《中国教育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等国家级报刊。这些饱含心血的作品也给我的简历增色不少。

就这样忙碌了两年多，不是瞎折腾，而是带着目标前进。两段截然不同的求职经历告诉我，没有方向的努力是白努力。结合我自身和身边同学的例子也说明，目标越明确，成功几率就越大。对自己没有准确定位，啥都想干，最后啥都不能干。其中的道理，看完本文不难得出。

最后，希望拙文能给还在迷惘的研究生朋友一点小小的启示。同时祝愿还在求职旅程苦苦挣扎的同学早日摆脱这种困境。